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0551) 65609815

传真(Fax)：(0551) 65608051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0) 承义法字第00211号

致：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4、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

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涉及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及依据

1、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于2017年11月29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的公告》，并于2018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0月27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及2018年实施的两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有效期和具体授权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明确：将公司两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若存在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未完成转让的，此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已回购股份目前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280,676.5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20,415,114.46元。

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13,364,4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20,800,000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851,288.58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数为513,364,429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92,564,42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20,800,0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020年6月16日，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318）收盘价为9.21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2,564,429×0.02）÷513,364,429≈0.0192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9.21-0.0192）+0]÷（1+0）=9.1908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9.21-0.02）+0]÷（1+0）=9.19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9.19-9.1908| \div 9.19 \approx 0.0087\%$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 0021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夏旭东

2020 年 6 月 17 日